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延長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及收購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乃關於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延長豁免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或促使作出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所規定25%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豁免」)，為期三個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8,650,518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收購方現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其股份磋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三個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其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